

臺南市左鎮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13 年 7 月 16 日)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110年8月6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00954085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領域類別 | 職缺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 數學科 | 借調代理缺 | 1 | 1 | 1. 113/8/1-114/07/31 (實際期間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準) | |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 | |
|---------------|---|
| 第 1 次 報名資格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 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 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二、方式：

- (一)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jjh.tn.edu.tw/>)
- (二)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三)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區(<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簡章表件：請至本校網站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tjih.tn.edu.tw/>) 公告。

| | |
|-----------------|--|
|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13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6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1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6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1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6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電話：06-5731015#19。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各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正反面影本1份。
-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四)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最近三次代理(代課)服務證明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無則免付)
- (六)簡歷教學檔案等資料一份(A4大小5頁為限)
- (七)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八)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查驗委託人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正本)。

四、方式：現場報名。報名時間為上午 10：00- 16：00。

地址：713 台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0 號。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09 時 |
|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09 時 |
|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09 時 |

二、應試人員請於該科甄選前 20 分鐘前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進行身分查驗後，以抽籤排序結果依序應試，逾時未到者由本校代為抽籤。若於 9 時考試開始後尚未到場

即取消應考資格，不得異議。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 (50%)：

(一) 範圍：

| 科目 | 試教範圍 |
|-----|---------|
| 數學科 | 不限版本及單元 |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

(三) 試教現場為普通教室。(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二、口試 (50%)：

(一) 範圍：以教育政策、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二) 時間：每人 5-8 分鐘。(第 7 分鐘響鈴 1 次，第 8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選總成績最低為 8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教、試教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 | |
|-------------|------------------------------|
|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 |
|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 |
|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 | |
|-----------|------------------------------|
| 第 1 次成績複查 | 11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
| 第 2 次成績複查 | 11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
| 第 3 次成績複查 | 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 |
|-------------|------------------------------|
|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 |
|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
|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 |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人事室報到，第 2 次、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五、當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若已無備取人員或備取人員亦放棄報到，本校將於該次招考應報到日期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開放下一次招考報名訊息。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5731015#13（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731015#16（輔導室）

七、考試相關事項：06-5731015#19（教導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次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_____領域(科) 准考證編號：_____號 (請勿填寫)

| | | | | |
|-------------|--|---------|-------------------------------|-----|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黏貼處 | |
| 性 別 | 出生年月日 | | | |
| 通訊處 | | | | |
| 電 話 | 公： | 宅： | | 行動： |
| 電子信箱 | | | | |
| 現職單位 | 職 稱 | | | |
| 學 歷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 | | |
| 教師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1：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2：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 | | |
| 報名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 | | |
| 經 歷 |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 | 職 稱 | |
| | 1. | | 服 務 時 間 | |
| | 2.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3.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備 註 | 1.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 | | |
| 繳驗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或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教學檔案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 | |
|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審核人員簽章 | | |
| | 不合格 | | | |
|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 | (領取人簽章) | | |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全權委
託

_____（受託人）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並
負相關報名責任。

此致

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_____領域
(科)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且如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
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
不實之情形者。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六、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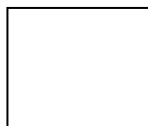
七、不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與疫情相
關之規定及措施。

謹 致

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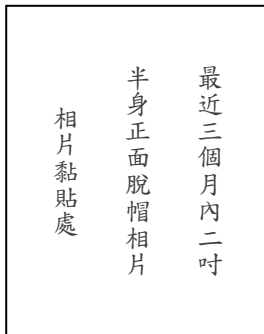
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

科別：_____領域(科)



准考證號碼：_____號

附註：

1.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以供查驗。
2. 甄選日期：
第一次：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第二次：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第三次：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3.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0 號)。
電話：06-573015。
4. 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應試者請於於甄選日期當日 2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抽籤排定甄選順序，若於考試開始後尚未到場即取消應考資格，不得異議。
※口試於當日試教結束後舉行。
5. 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附件五

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項目 | 試教 50% | 口試 50% |
|--------|---|--------|
| 成績 | | |
| 總分 | | |
| 最低錄取標準 | | |
| 甄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113 年 7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下午 4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教師評審委員會 蓋章：

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七

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應考人簽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准考證號碼 | | 應考類科 | |
| 聯絡電話 | 電話： | 手機： | |
| 住址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複查項目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
| 複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 | |
| 教師評審委員會 核章 | | | |
|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 | | |